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会计综合实训

Kuaiji Zonghe Shixun

白雪梅 编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会计综合实训

白雪梅 编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综合实训/白雪梅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8 (2017. 3 重印)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5095-6904-7

I. ①会… II. ①白… III. ①会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9565 号

责任编辑: 王 芳

责任校对: 李 静

封面设计: 肖玉坤

版式设计: 王志强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2333010 编辑部门电话: 010-88190670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5.5 印张 636 000 字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5095-6904-7/F·554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88190492、QQ: 634579818

前言

会计实训教材的版本很多,但基本都局限在企业内部会计模拟操作方面。本教材作者凭借多年教学和实践经验,根据当前会计专业教学需要,紧密联系学生就业特点,编写了这本既有内部会计流程与操作,又有外部工商、银行、税务等关联业务操作的实训教材,填补了会计实训教材关于外联业务模拟这一领域的空白。

本教材以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紧密联系工商税务等最新政策规定,以大量、真实资料的展示,使学生有置身企业,俨然在岗的感觉。实训中,每一模块既能独立体现不同岗位业务核算的要求,又能作为企业全部经济活动的一个环节,构成完整核算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角色变换

如果在教学中,只从会计角度讲模拟操作,学生毕业后很难立即适应工作。本教材选用大量真实原始资料,让学生在不同岗位、以不同角色来处理各种业务,不仅能熟练掌握企业内部会计核算流程,还能熟悉与外部相关部门的业务联系、操作流程和解决办法。

2. 实用性强

企业内部计划、统计、供销、人力资源等部门与会计都有密切联系,各部门之间的组织与协调,有着严密科学的管理流程。本教材也力图通过实训,帮助学生从整体上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所了解,尽早融入社会,符合用人单位的要求。

3. 缩短上岗适应期

由于本教材提供的操作资料和企业实际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基本相同,且以最新政策规定为指导,学生毕业后,无论从事具体的会计工作(财会部门),还是相关的其他工作,都能很快适应,不需要再次培训。

4. 电算化操作

目前,绝大部分企业都采用了会计电算化,工商税务活动也基本上是网上进行,本教材正是适应了这个特点,在完全掌握会计手工操作后,可以直接利用会计软件处理企业的相关业务。

本教材共包括四个模块,由大连财经学院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白雪梅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很多作者的实训教材,在此深表感谢!

本教材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会计电算化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类院校会计及相关专业学生、专职会计人员的培训教材及社会会计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8日

目 录

模块一 会计从业相关外部业务实训	1
序言:关于企业相关外部业务与“三证合一”改革	1
实训 1.1 工商部门相关业务实训	4
实训 1.2 银行部门相关业务实训	13
实训 1.3 税务部门相关业务实训	21
模块二 会计岗位模拟实训	35
实训 2.1 启用新账建账实训	35
实训 2.2 出纳岗位实训	47
实训 2.3 存货岗位实训	115
实训 2.4 固定资产岗位实训	173
实训 2.5 薪酬岗位实训	207
实训 2.6 成本岗位实训	235
实训 2.7 往来岗位实训	245
实训 2.8 财务成果岗位实训	269
实训 2.9 总账报表岗位实训	289
模块三 会计综合模拟实训——手工操作实训	297
实训 3.1 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实训	297
实训 3.2 企业综合业务实训	305
模块四 会计综合模拟实训——电算化操作实训	313
实训 4.1 电算化基础设置实训	313
实训 4.2 账务处理系统实训	320
实训 4.3 会计报表处理系统实训	320
附件:模块三涉及的原始凭证	323

模块一 会计从业相关联外部业务实训

序言：关于企业相关联外部业务与“三证合一”改革

企业日常活动中会计人员要与工商、税务以及银行等相关部门发生一系列经济活动，所以需要对其相关业务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目前相关“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正在紧张地进行之中。

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自2015年10月1日起，“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已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指按照“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模式，将原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三证合一”中的“三”是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个证照；“一照一码”中的“一照”是指新营业执照，“一码”是指统一代码。

统一代码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监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基本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都要进行换证工作，但是个体工商户暂不纳入。

1. “三证合一”及其发展历程。

所谓“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提高市场准入效率；“一照一码”则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通过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实现由一个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在全国率先提出“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2014年6月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文)在“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中提出“简化手续,缩短时限,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各地纷纷响应。

2014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号)提出“向市场主体发放一份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功能的证照”,阐述了税总关于“三证合一”的工作思路。

2014年7月1日,湖北省枝江市在安福寺镇率先试点实行市场主体登记“三证合一”制度,并发放了全国第一份加挂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7月24日,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三证合一”登记工作在枝江市全面推开。

2014年3月至9月,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766.35万户,同比增长14.40%;新增注册资本12.59万亿元,同比增长76.39%。改革后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数量由2013年的6900户增加到1.05万户。

2014年12月1日起,深圳在全国率先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四证合一”登记新模式。将原来商事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分别由商事登记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登记部门、税务部门、公安部门办理的模式,改为由商事登记部门统一受理、审核,四个部门之间信息互认、档案共享,在组织机构代码登记部门实现四证同发、企业一次领取四证的高效办证目标。

2015年3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来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李克强强调,工商部门是政府和市场的重要联接点。要抓紧推进“三证合一”等改革,力争实现“一证一号”,切实降低企业注册场所要求,继续简化企业登记和注销流程。依托大数据完善监管平台,探索建立统一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坚决防止弹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

2015年8月13日,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如期实施。

2. “三证合一”模式探讨。

截至2015年底,全国36个省市不同程度地启动了“三证合一”工作,其中很多省市出台了“三证合一”的相关方案,其业务模式可分为两种:一是保留现有证照,仅对业务流程进行整合的“三证合办”模式;二是对现有证照进行整合的“一证三号”模式。

(1)三证(多证)合办模式。“三证合办”模式亦称并联审批模式,采取该模式的省市或由工商窗口或由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统一收件,收件后或通过政府部门内部的公文流转方式或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进行申报信息的流转和共享,完成并联审批后再由指定窗口统一发放三证。这种并联审批虽给企业带来便利,避免了申请人在多个部门之间往返奔波,但因为相关审批工作

并没有合并和减少,增加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量,部分省市甚至专门增设了新的机构。深圳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探索,实现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刻章许可证的“四证合办”,并依托信息化手段进行了更为彻底的合并审批,全程只需一次审核,大幅减少了四证管理部门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

该模式考虑到现有的法律框架和登记格局还未改变,因此主要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完善信息系统,为企业提供便利,同时缩短办证时限。但由于法律层面的限制,还没有实现证照的整合。

(2)一证三号(多号)模式。采取该模式的省市,其中有的提出在营业执照上打印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三号。国地税号码不同的省市,甚至出现了一证打四号的现象。有的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改进,设计出联合证照以取代原有三证:在联合证照上打印三号,加盖三个单位的公章。

该模式虽然实现了现有证照的整合,但这种简单的整合带来三个问题:一是没有解决新证照的法律效力问题,给企业到试点地区外办事带来不便。二是多号标识问题。早在1989年国家就确立了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法定标识的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一个证照上打印多个号码,会直接造成标识的混乱,在统一标识问题上走回头路。三是证照问题。对于营业执照不能覆盖的其他组织,代码证和税务证仍需发放,这给后续应用部门带来不便。

通过现有两种模式的比较可看出,两种模式都未能很好地满足改革要求,均处于过渡阶段。

3. “三证合一”的发展趋势。

“三证合一”应向“多证合一”转变,彻底简化注册程序。一是由“三证合一”向“多证合一”转变,彻底简化注册程序。二是除企业之外的其他机构类型也应实行“多证合一,一证一码”。三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改革提供法律支持。

加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和事中事后监管。当前推进“三证合一”制度改革,除大力减少前置审批外,还需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面向质监、税务、工商、公安、社会保障等各级组织机构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对资源信息共享交换技术,实现电子政务系统跨平台、跨应用、跨系统、跨地区的资源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为部门间信息交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造条件。

行政审批权力应当与注册登记事务分离。行政审批权力通过法律规定由行政部门承担,而登记注册事务则可以由事业单位承担。第一,行政审批权与注册登记事务的分离是由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性质、职能决定的;第二,行政审批权与注册登记事务的分离也是提高行政效率、改善公共服务质量的要求。

4. “三证合一”换证前期准备工作。

企业需要申请或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可登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或者打电话咨询换证需要的材料清单及表格查阅、下载,也可到企业所在的区县行政服务大厅工商登记窗口,领取登记指南和相关表格文书。

一是要熟悉办理流程总流程:先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上缴“三证”,换出“一照一码”,再到开户银行办理银行信息变更,最后持相关资料到国税部门办理变更。前后顺序一定要搞清楚。

二是要做好税务变更计划。选择好税务变更的时间很重要,在三证合一之前就要对变更月

份的开票量、抵扣量等进行预估,从而减少因税号变更带来的影响。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证照换发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原发证照继续有效;过渡期后,原证照不再有效。到2017年底前这段时间,原来的三个证件仍然有效,一切业务照旧。

实训 1.1 工商部门相关业务实训

【能力目标】

1. 熟悉企业工商执照申请、变更的业务;
2. 熟悉企业工商年检的各项工作。

【任务描述】

1.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办理房屋备案登记;
3. 刻章;
4. 取得营业执照;
5. 企业的年检工作。

【实训资料】

一、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日,韩东江、宋立民、李童三人拟定组建鑫源板材机械厂,总投资100万元。出资情况:股东韩东江(身份证号21020219681127890)出资55万元,占55%股份;股东宋立民(身份证号21020419680326789)出资25万元,占25%股份;股东李童(身份证号21020319681024321)出资20万元,占20%股份。

企业名称:大连鑫源板材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韩东江(经理),宋立民(副经理)

企业住址:大连市中山区桃源街28号(承租房屋)

电话、邮编:0411-86265678、1160014

注册资金: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入账

验资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支行

经营范围:板材机械——生产半自动木工截锯、多锯片木工圆锯

财务主管:李童

会 计:王丽红(兼办税员)

出 纳:黄洪

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流程:申请办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业务,首先应先获得工商局批准的企业名称,然后才能据以办理执照。

1. 名称预先核准需要提交规范的材料(以内资企业为例)。

(1)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和委托期限;

(3)申请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国际”字词的,需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特殊的申请名称,名称登记机关可以要求投资人提交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可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企业登记网”(http://qyj. saic. gov. cn)下载或者到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投资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2. 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工商)。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2)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并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

(3)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5)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公司变更名称,应当向其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其公司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其公司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登记权的公司登记机关申报。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3. 工商执照申领。

(1)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年7月10日到工商部门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见表1-1所示),7月15日获得名称的核准,取得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见表1-2所示)。

表 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	
备选企业名称 (请选用不同的字号)	1.
	2.
	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只需填写与企业名称行业表述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类型	
住所所在地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 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请勿使用圆珠笔。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权限需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请在☐中打√。
3.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企业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企业组织证书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1)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证照号码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 投资人在本页表格内填写不下的可以附纸填写。
2. 投资人应对第(1)、(2)两页的信息进行确认后，在本页盖章或签字。自然人投资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投资人加盖公章。

(2)

表 1-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登记内名预核字[]第 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个投资人
出资,注册资本(金) (人民币) 万元。

住所设在 的企业名称为:

行业及行业代码:

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年 月 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
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印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
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
过 6 个月。2. 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在企业登记时
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
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3. 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
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4. 企业登记机关在准予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回执》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
案。企业应当在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
未报送备案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将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对该预核准名称作为超过保留期而未登记的
名称处理。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回执

预先核准通知 书文号			
名 称			
住 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号	2102038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210987
设立登记 日期			

(登记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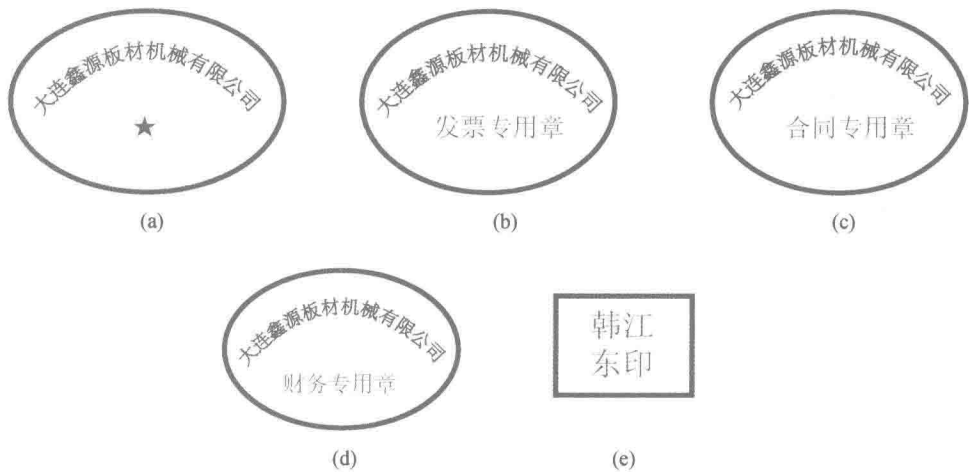


图 1-1 印章图示

本。副本见表 1-4 所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准备资料：(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4)“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及相关材料，(5)公司章程，(6)单位选举材料一套。

表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部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副本)							
注册号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税务登记号：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名	称：大连鑫源板材机械有限公司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出借、转让。					
住	所：辽宁省大连××区××街 128 号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东江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注 册 资 本：100 万元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实 收 资 本：100 万元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制定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经 营 范 围：板材机械							
年度检查情况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二、企业的年检

企业年度检验,是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按年度,根据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对与企业登记事项有关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6月30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延期参加年检的申请,经企业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延期30日。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见表1-5所示。

表 1-5

公司年检报告书

(年度)

公 司 名 称: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注 册 号: _____

登 记 机 关: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HTTP://WWW.SAIC.GOV.CN](http://WWW.SAIC.GOV.CN)

[HTTP://QYJ.SAIC.GOV.CN](http://QYJ.SAIC.GOV.CN)

一、登记事项情况

登记事项名称	登记事项状况
名称	☐ 与登记一致。 ☐ 与登记不一致。现状是：
住所	☐ 与登记一致。 ☐ 与登记不一致。现状是：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与登记一致。 ☐ 与登记不一致。现状是：
注册资本 (万元)	☐ 与登记一致。 ☐ 与登记不一致。现状是：
实收资本 (万元)	☐ 与到期应收资本一致。 ☐ 与到期应收资本不一致。现状是： 实收资本额： 到期应收资本额：
公司类型	☐ 与登记一致。 ☐ 与登记不一致。现状是：
营业期限	☐ 与登记一致。 ☐ 与登记不一致。现状是：
经营范围	1. 企业登记前置许可证件、批准文件是否期限届满、被撤销、吊销或撤回： ☐ 否 ☐ 是。许可证件、批准文件名称： 2. 有无从事未经登记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 否 ☐ 是。从事的项目为： 3. 有无从事未经登记的一般经营项目： ☐ 否 ☐ 是。从事的项目为：
股东、 发起人 姓名 (名称) 及出资 额	1. ☐ 姓名(名称)与登记一致。 ☐ 姓名(名称)与登记不一致。现状是： 2. ☐ 各股东、发起人已按期缴足认缴的出资额。 ☐ 各股东、发起人未按期缴足认缴的出资额。未按期缴足认缴出资额的股 东、发起人是：

注：①本年检报告书适用于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的公司。

②年检报告书可以打印填写，也可以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正楷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③标明“□”的选项，选填时应将“□”涂黑。

二、备案事项情况

备案事项名称	备案事项现状
章 程	☐ 与备案一致。 ☐ 与备案不一致。修改的主要事项是：
董 事	☐ 与备案一致。 ☐ 与备案不一致。现状是：
监 事	☐ 与备案一致。 ☐ 与备案不一致。现状是：
经 理	☐ 与备案一致。 ☐ 与备案不一致。现状是：
分公司	☐ 未设立。 ☐ 与备案一致。 ☐ 未备案或未全部备案。未备案的分公司是：
公司清算组 成员及负责人	☐ 公司未进入清算。 ☐ 与备案一致。 ☐ 与备案不一致。现状是：

注：“分公司”一栏填写上次年检至本次年检期间分公司的设立与备案情况。

三、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	
营运状况	☐ 筹建 ☐ 投产开业 ☐ 停业 ☐ 清算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	元	其中：服务营业收入	元
全年利润总额	元	全年纳税总额	元
全年净利润	元		
全年亏损额			元
年末资产总额	元	其中：长期投资	元
年末负债总额	元	其中：长期负债	元

注：本表内容应根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填写，并附在资产负债表之前。

本人确认公司提交的年检报告书所填内容属实。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